

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机械”、“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天平机械和国元证券出具了《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采取以下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的《营业执照》；

2、查阅了天平机械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证书，查阅了光大铸造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证书。

3、查阅了《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查阅了天平机械和光大铸造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查验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5、查验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主要产品目录、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日常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等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制度；

6、实地走访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生产车间，核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业务流程，访谈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一线生产管理人员；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的诉讼、仲裁、处罚等信息；

8、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所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经核查，天平机械的经营范围为：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平机械实际经营业务为机械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含国内销售和对外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

经核查，光大铸造的经营范围为：叉车配件生产、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光大铸造实际经营业务为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光大铸造不从事对外贸易业务。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已取得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如下：

1) 行业准入资质

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26 号公告）、《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装〔2013〕375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全国实行铸造企业准入公告制度。经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公示意见等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以公告方式向社会发布。

按照上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布了《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为全国第一批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2015 年 5 月，天平机械取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编号为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6）、光大铸造取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编号为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8），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与此同时，在报告期内，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已按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26 号公告）、《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装〔2013〕375 号）的规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铸造企业准入公告申报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准入符合性基本材料，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2) 安全生产资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天平机械取得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30001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该证书到期后，天平机械经重新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经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 AQBjXIII 20160000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取得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30046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对外贸易资质

经核查，天平机械经营活动中存在对外贸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经核查，天平机械已取得了产品对外贸易业务的以下资质：

2014 年 5 月 7 日，天平机械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青阳县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1629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19923201。

2016 年 1 月 27 日，天平机械重新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青阳县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的编号为 019005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719923201W。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平机械取得池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16960299，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自取得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天平机械正式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经核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7月16日，天平机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3340000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即2013年-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天平机械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天平机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

2015年10月15日，光大铸造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4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即2015年-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的产品无需办理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年第181号），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生产的黑色金属制品不属于适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经营为一般项目，不涉及到特许经营项目。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的铸造件加工和销售。同时，天平机械还通过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认证为企业自主申请的资质认证，非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资质认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已依法取得业务开展相关的许可、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也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主要产品采取国家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球墨铸铁件	GB/T 1348-2009
2	灰铸铁件	GB/T 9439-2010
3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11352-2009

1) 天平机械质量管理情况

天平机械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1463Q），天平机械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金属的铸造件加工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天平机械日常的生产活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重点关注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天平机械的产品质量事项出具证明，天平机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及市场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天平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根据天平机械出具的说明，天平机械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 光大铸造质量管理情况

光大铸造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4895Q），光大铸造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铸造件（叉车配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天平机械的产品质量事项出具证明，光大铸造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及市场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光大铸造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根据光大铸造出具的说明，光大铸造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无产品质量纠纷。

(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 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主营业务均为机械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①天平机械环保手续情况：

经核查，天平机械建设项目为能量系统优化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批复。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就天平机械环保事项出具证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建能量系统优化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取得我局同意批复，并依法通过我局对其进行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自设立至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三废”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平机械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NOX、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经核查，天平机械已取得《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1463E)，天平机械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认证范围：金属的铸造

件加工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②光大铸造环保手续情况：

光大铸造建设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叉车配件项目、年回收 1.5 万吨树脂砂项目，该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批复。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就光大铸造环保事项出具证明：“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所建年产 5000 吨叉车配件项目、年回收 1.5 万吨树脂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取得我局同意批复，并依法通过我局对其进行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三废’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光大铸造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 日常环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新增的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少，成分简单；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NOX、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规定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新增少量的员工生活垃圾，钻程序中产生少量铁屑。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新增的员工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排放；钻工序产生的废铁屑经过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走访车间，与生产部部长及一线员工进行沟通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情况，且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池州市环保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以及对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无因环保违法或其他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

合法合规。

(4) 公司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风险。

1) 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在实际业务中，为了严格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降低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均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①天平机械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30001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该证书到期后，经重新申请，天平机械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经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 AQBIXIII 20160000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取得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30046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通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等安全作业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安全施工检查、巡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刻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事故责任制，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一线生产管理人员，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已依据安全作业相关制度对生产工人岗前培训，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青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的安全生产事项出具证明，天平机械、光大铸造自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已经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不存在潜在风险。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以下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

- 1、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凭证；
- 3、查阅青阳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员工工伤保险缴纳清单；
- 4、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 5、查阅了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6、查阅了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天平机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职工 257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天平机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职工 256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光大铸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职工 55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光大铸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职工 53 人，均签订了劳动

合同。

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劳动用工事项出具证明，天平机械、光大铸造自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及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购买情况

①天平机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 257 名员工，公司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还有 8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 23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44 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238 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 256 名员工，已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另为其他 190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 6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 48 名未缴纳任何一项社会保险的员工中：4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44 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②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员工 55 名，已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 1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 6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 53 名员工，已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 1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 4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

工，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③其他情况说明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的注册地均为安徽省青阳县木镇工业园，加之公司产品生产的性质，决定了公司聘请的生产人员主要为农村人员，该部分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后，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针对社保缴纳问题正在逐步改善，缴纳人数明显增加。针对上述社保缴纳情况，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证明，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上述社会保险缴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的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全部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尽管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但鉴于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系员工自愿放弃，且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作出承诺，没有损害员工的利益。同时，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天平机械、光大铸造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且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受到处罚。故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的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存在一定瑕疵，但不违反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劳务派遣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涉及劳务派遣机构、派遣员工、用工单位三方主体，三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之间需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由劳务派遣机构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基于实际的用工形成用工法律关系；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基于劳务派遣协议形成劳务派遣合同法律关系。

经核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承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未

涉及劳务派遣机构等其他主体，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与全体员工之间建立了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平机械、光大铸造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3、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1) “一、（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申请挂牌主体为天平机械，有 1 家子公司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铸造”）。天平机械持有光大铸造 100% 股权，光大铸造为纳入天平机械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 “一、（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 光大铸造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光大铸造自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发生过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光大铸造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性情况：

光大铸造自设立以来，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② 光大铸造业务资质情况

光大铸造主要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持有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8 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符合中国铸造协会的准入制度。

光大铸造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4895Q），光大铸造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铸造件（叉车配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光大铸造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除此之外，光大铸造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光大铸造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光大铸造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铸造根据经营范围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8	中国铸造协会	2015 年 5 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1/134895Q	上海中正威认	2015 年 5 月 19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证有限公司	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1	青阳县环保局	2016年3月6日

③ 光大铸造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A.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光大铸造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光大铸造控股股东为天平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冯得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结合网络查询的相关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天平机械及冯得平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刑事处罚；
- b. 收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 光大铸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光大铸造的合法经营情况：

“（3）合法经营情况

①光大铸造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光大铸造控股股东为天平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最近 24 个月内，天平机械及冯得平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刑事处罚；
- B. 收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光大铸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 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天平机械的关系	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
1	冯得平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慈宝英	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
3	冯晨晨	股东、董事	无
4	冯桂平	股东、董事	无
5	刘利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兰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张班本	监事	监事
8	冯光明	监事	无
9	章 忠	监事	无
10	罗四五	监事	无
11	洪 健	董事会秘书	无
12	万秀怡	财务总监	无

根据上表情况，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冯得平担任光大铸造的执行董事、张班本担任光大铸造的监事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标明的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得平担任光大铸造执行董事、慈宝英担任青阳酒店执行董事、**监事张班本担任光大铸造监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3) “一、(三)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

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对光大铸造的核查详见主办券商的核查说明。

4) “一、(四)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光大铸造系天平机械于 2015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5 年 7-12 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光大铸造的财务报表，光大铸造 2015 年 7-12 月营业收入为 3,180,431.02 元，申请挂牌公司天平机械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77,742,194.94 元，光大铸造营业收入占天平机械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不超过 10%，故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 “一、(五)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光大铸造为机械铸造企业，不属于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公司。

6) “二、(一) 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G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

光大铸造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主营业务均为机械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7) “二、(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本条不适用。

8) “二、(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均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天平机械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NOX、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光大铸造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2019年3月6日。”

9) “二、(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 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已制定污染物处理制度,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新增的员工生活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后, 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排放。钻工序产生的废铁屑经过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10) “二、(五)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环保重大违法情况说明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对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对子公司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一、(一)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 申请挂牌主体天平机械有 1 家子公司光大铸造, 天平机械持有光大铸造 100% 股权, 纳入天平机械的合并报表范围。

2) “一、(二)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光大铸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光大铸造自设立以来, 均经过股东会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 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②光大铸造业务资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铸造主要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持有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8 的《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符合中国铸造协会的准入制度。

光大铸造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4895Q），光大铸造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铸造件（叉车配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光大铸造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除此之外，光大铸造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光大铸造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③光大铸造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A.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铸造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光大铸造控股股东为天平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冯得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结合网络查询的相关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天平机械及冯得平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刑事处罚；
- b. 收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铸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查阅工商信息并查询光大铸造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天平机械的关系	与光大铸造的关联关系
1	冯得平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慈宝英	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
3	冯晨晨	股东、董事	无
4	冯桂平	股东、董事	无
5	刘利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兰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张班本	监事	监事
8	冯光明	监事	无
9	章 忠	监事	无
10	罗四五	监事	无
11	洪 健	董事会秘书	无
12	万秀怡	财务总监	无

根据上表核查情况，天平机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冯得平担任光大铸造的执行董事、张班本担任光大铸造的监事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光大铸造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且光大铸造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3) “一、(三)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天平机械有 1 家子公司光大铸造。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光大铸造进行核查，并整理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4) “一、(四)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铸造系天平机械于 2015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5 年 7-12 月。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光大铸造的财务报表，光大铸造 2015 年 7-12 月营业收入为 3,180,431.02 元，申请挂牌公司天平机械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77,742,194.94 元，光大铸造营业收入占天平机械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不超过 10%。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符合文件要求。

5) “一、（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铸造为机械铸造企业，不属于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故本条不适用。

6) “二、（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平机械及其公司光大铸造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天平机械及其公司光大铸造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

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主营业务均为机械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7) “二、(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本条不适用。

8) “二、(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均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相关证件：

①天平机械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NOX、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光大铸造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申报挂牌前已办理完毕。

9) “二、(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污染物处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员工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排放。钻工序产生的废铁屑经过收集后外

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主办券商认为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10) “二、(五)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通过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咨询律师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对子公司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且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均符合上述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请公司：(1) 分别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分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9,006,965.66	-10.10%
营业利润	3,617,815.66	4,369,972.52	-752,156.86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7,012,299.69	-52.18%

报告期内，表中三指标均有所下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10.10%，营业利润下降 17.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52.18%。

① 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包括 3035 驱动桥体、合叉转向轮毂、转子磁轭、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和变矩器壳体等，产品主要用于组装各类型叉车、桥式传感器及电梯机壳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产品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900.70 万元，下降 10.10%。2015 年受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所属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下游客户产品市场需求出现短期下降，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为继续维持市场情况，通过降低产品单位售价来稳定住原有客户。营业收入下降系因行业环境影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

② 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75.21 万元，下降 17.21%。营业利润下降系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数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10.10%
营业成本	61,880,680.62	69,758,215.42	-1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23.98	305,105.08	26.23%
销售费用	2,685,230.09	2,855,776.96	-5.97%
管理费用	8,267,097.64	6,949,969.71	18.95%
财务费用	5,066,663.08	4,103,330.77	23.48%
资产减值损失	-1,664,450.38	902,755.89	-284.37%
营业利润	3,617,815.66	4,369,972.52	-17.21%

上表中，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的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及因挂牌新三板支付的中介费用所致；财务费用的增加系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及提前贴现票据而增加利息及贴现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由于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的减值冲回。

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701.23 万元，下降 52.18%，具体影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43,183.36	108,744,604.92	-12,301,42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66.11	-	91,96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43.97	1,805,231.73	2,547,7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8,093.44	110,549,836.65	-9,661,7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035.49	74,677,093.13	-8,648,0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093.31	10,157,401.31	4,754,6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7,514.36	4,905,875.88	411,63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668.09	7,370,384.45	832,28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1,311.25	97,110,754.77	-2,649,4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7,012,299.69

总体层面上，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幅度大。具体项目方面，影响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 2015 年度下降了 12,301,421.56 元，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虽然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也下降了 8,648,057.64 元，销售及采购业务收付情况综合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53,363.9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增加 4,754,692.00 元，一是因公司 2014 年初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在 2015 年度支付，二是因公司提高职工的薪酬福利。

(2) 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受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所属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下游客户产品市场需求出现短期下降，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背景。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其他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或技术进步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国家工业 4.0 战略的不断推进和实施，公司所属铸造行业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与天平机械可比挂牌公司容川机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9,051,106.54	75,059,411.62	23,991,694.92	31.96%
营业利润	463,777.36	957,879.29	-494,101.93	-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156.96	46,331,941.60	-38,924,784.64	-84.01%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容川机电（上升 31.96%）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双方的产品服务对象不同，容川机电业务增长点为风电序列铸件需求的增长，风电行业自经历了 2011-2012 年连续两年的低潮后，在国家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多项政策刺激下，整个行业进入平稳增长期。

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容川机电（下降 51.58%）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容川机电的固定成本（管理费用）大幅提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容川机电（下降 84.01%）差异较大，因容川机电 2014 年公司收到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30,000,000.00 元，剔除该金额后容川机电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31,941.6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54.65%，主要系因主要原因为容川机电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 1,920,809.87 元，同比增长 18.38%。

（3）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指标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净利润却出现小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9,006,965.66	-10.10%
营业成本	61,880,680.62	69,758,215.42	-7,877,534.80	-11.29%
销售费用	2,685,230.09	2,855,776.96	-170,546.87	-5.9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管理费用	8,267,097.64	6,949,969.71	1,317,127.93	18.95%
财务费用	5,066,663.08	4,103,330.77	963,332.31	23.48%
资产减值损失	-1,664,450.38	902,755.89	-2,567,206.27	-284.37%
营业利润	3,617,815.66	4,369,972.52	-752,156.86	-17.21%
营业外收入	2,769,649.70	1,667,985.00	1,101,664.70	66.05%
利润总额	6,362,278.83	6,037,817.74	324,461.09	5.37%
所得税费用	431,991.55	840,737.98	-408,746.43	-48.62%
净利润	5,930,287.28	5,197,079.76	733,207.52	14.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方面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出现小幅增长，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为营业外收入上升 66.05% 及所得税费用下降 48.62%。

营业外收入上升，系 2015 年 6 月天平机械合并光大铸造和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增长 110.12 万元。天平机械合并光大铸造，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值 97.2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12.84 万元。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所得税费用减少 40.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计算所得税费用时存在扣除事项，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362,278.83	6,037,817.74
按法定 1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341.82	905,672.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26.29	-
子公司合并亏损的影响	21,039.43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00.00	-5,4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46.05	6,590.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①	-201,665.12	153,011.36
加计扣除成本费用的影响	-234,871.10	-219,136.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值影响 ^②	-145,925.83	-
所得税费用	431,991.55	840,737.98

注：①②均为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①为本期冲减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所得税减少；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值在计算所得税时加以扣除，从而影响税收金额进行扣除。

以上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导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增加 73.32 万元。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虽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却出现小幅增长，该指标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股本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股本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五）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中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已在节中补充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增长的原因，内容如下：

“（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	6,201,889.71	16.96	7,173,927.20	16.51
叉车壳铸件	11,368,837.93	27.89	12,112,132.13	26.94
电梯机壳铸件	727,086.18	26.00	141,185.35	18.95
合计	18,297,813.82	22.83	19,427,244.68	21.79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80%和22.84%。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保持略微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的电梯壳铸件生产业务2015年度的销售额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升，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也有所上升，公司的新产品市场开拓已取得初步成效。

(3) 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地磅传感器底座	叉车桥壳	电梯机壳	合 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78,420.26	40,760,055.11	2,796,485.32	80,134,960.69
主营业务成本	30,376,530.55	29,391,217.18	2,069,399.14	61,837,146.87
销售数量(吨)	6,087.00	7,225.63	470.78	13,783.41
销售单价(元/吨)	6,009.27	5,641.04	5,940.11	5,813.87
单位成本(元/吨)	4,990.39	4,067.63	4,395.68	4,486.35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44,619.85	44,952,150.08	745,156.42	89,141,926.35
主营业务成本	36,270,692.65	32,840,017.95	603,971.07	69,714,681.67
销售数量(吨)	6,917.72	7,406.00	116.25	14,439.97
销售单价(元/吨)	6,280.19	6,069.69	6,409.95	6,173.28
单位成本(元/吨)	5,243.16	4,434.24	5,195.45	4,827.90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报告期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656.56 吨。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钢材，由于原

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公司产品综销售单价每吨下降 359.41 元，下降幅度为 5.82%；综合单位成本下降 341.55 元，下降幅度为 7.07%；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04%。”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原因，内容如下：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12.06%，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0,287.28	5,197,079.76	14.11%
非经常性损益	2,517,704.09	1,417,668.44	7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2,583.19	3,779,411.32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	38,492,652.54	18,053,969.02	113.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20.93%	

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上升及所得税费用下降，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上升14.11%，同时因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度上升77.59%，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9.71%。

2015年股东向公司增资3,950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上升，从18,053,969.02元上升为38,492,652.54元，上升113.2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综合影响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五)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及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及变动情况，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容川机电	公司	容川机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2.26%	20.93%	-28.35%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2015年年度报告。

可比挂牌公司容川机电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系因容川机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净利润均存在下降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①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	6,201,889.71	16.96%	7,173,927.20	16.51%
叉车壳铸件	11,368,837.93	27.89%	12,112,132.13	26.94%
电梯机壳铸件	727,086.18	26.00%	141,185.35	18.95%
合计	18,297,813.82	22.83%	19,427,244.68	21.79%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9%和22.83%。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保持略微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的电梯机壳铸件生产业务2015年度的销售额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升，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也有所上升。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地磅传感器底座	叉车桥壳	电梯机壳	合 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78,420.26	40,760,055.11	2,796,485.32	80,134,960.69
主营业务成本	30,376,530.55	29,391,217.18	2,069,399.14	61,837,146.87
销售数量（吨）	6,087.00	7,225.63	470.78	13,783.41
销售单价(元/吨)	6,009.27	5,641.04	5,940.11	5,813.87
单位成本(元/吨)	4,990.39	4,067.63	4,395.68	4,486.35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44,619.85	44,952,150.08	745,156.42	89,141,926.35
主营业务成本	36,270,692.65	32,840,017.95	603,971.07	69,714,681.67
销售数量（吨）	6,917.72	7,406.00	116.25	14,439.97
销售单价(元/吨)	6,280.19	6,069.69	6,409.95	6,173.28
单位成本(元/吨)	5,243.16	4,434.24	5,195.45	4,827.90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地磅传感器底座	2014 年度	6,917.72	6,280.19	5,243.16
	2015 年度	6,087.00	6,009.27	4,990.39
	变动量	-830.72	-270.92	-252.77
叉车桥壳	2014 年度	7,406.00	6,069.69	4,434.24
	2015 年度	7,225.63	5,641.04	4,067.63
	变动量	-180.37	-428.65	-366.61
电梯机壳	2014 年度	116.25	6,409.95	5,195.45
	2015 年度	470.78	5,940.11	4,395.68
	变动量	354.53	-469.84	-799.77
合计	2014 年度	14,439.97	6,173.28	4,827.90
	2015 年度	13,783.41	5,813.87	4,486.35
	变动量	-656.56	-359.41	-341.55
	变动比率	-4.55%	-5.82%	-7.07%

经核查并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的业务因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总数量有所下降，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656.56吨。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钢材，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销售单价每吨下降359.41元，下降幅度为5.82%；综合单位成本下降341.55元，下降幅度为

7.07%；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4%。

②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30,287.28	5,197,079.76
非经常性损益	B	2,517,704.09	1,417,66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12,583.19	3,779,411.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0,652,508.90	15,455,429.1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0,000,0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6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9,500,0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1 \times F1/K + E2 \times F2/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38,492,652.54	18,053,96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41%	28.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87%	20.93%

经核查并重新计算，公司报告期2015年较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3.3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3,950万元，按加权平均计算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1,487.50万元，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分母增加；二是2015年受到行业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减少；上述两方面共同影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毛利、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①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直接材料	44,176,457.72	71.44	50,438,572.19	72.35
直接人工	7,618,336.49	12.32	7,898,673.43	11.33
制造费用	10,042,352.65	16.24	11,377,436.05	16.32
合 计	61,837,146.87	100.00	69,714,681.67	100.00

公司员工根据岗位设置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其中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直接人工。公司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月生产领料直接归集到各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完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直接材料产成品按定额成本（量、价）进行分配，月末先确定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再确定完成产品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统计本期销售数量，并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本期销售成本。

②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A. 期间费用总体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85,230.09	-5.97	2,855,776.96
管理费用	8,267,097.64	18.95	6,949,969.71
其中：研发费用	3,652,928.16	0.85	3,622,200.75
财务费用	5,066,663.08	23.48	4,103,330.77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10.10	89,209,126.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	3.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1	7.79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5	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2	4.60

B.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309,195.84	2,515,012.24
工资薪酬	194,439.04	162,420.00
其他	181,595.21	178,344.72
合计	2,685,230.09	2,855,776.96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20%、3.35%。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均较低，变动不大。

C.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652,928.16	3,622,200.75
职工薪酬	1,663,423.61	1,258,022.71
折旧及摊销费	973,499.56	1,059,514.70
税费	817,713.39	397,355.26
中介咨询费用	364,000.00	-
其他	795,532.92	612,876.29
合计	8,267,097.64	6,949,969.71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7.79%和10.31%。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大幅增加，系因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0.10%，而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固定管理费用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咨询费用，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D.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13,220.95	3,768,285.3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48,359.88	327,059.45
减：利息收入	9,887.25	3,737.56
手续费	20,645.76	11,723.50
汇总收益	-5,676.26	-
合计	5,066,663.08	4,103,330.77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0%和6.3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财务费

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占比大幅上升系因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即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获取资金量增加。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理。

2) 针对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成本结转和对应的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查，核查了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和过程，对毛利率的构成进行了横向、纵向对比分析。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核算准确、真实、完整。

7、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净利润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原因、影响及其合理性，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说明是否将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内容、原因、影响及其合理性，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说明是否将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依据。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正数表示）与转回（负数表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339,952.94	-117,319.86
其他应收款	-1,324,497.44	1,020,075.75
合计	-1,664,450.38	902,755.89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转回339,952.94元和117,319.86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别转回1,324,497.44元和计提1,020,075.75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减少（或增加），相应转回

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计提增加的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及其他业务相关方临时借款或担保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对报告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a	b	c
冯桂平	关联方	5,834,745.00	291,737.25	-287,237.25
柯建东	非关联方	2,60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009.00	54,250.45	-54,250.45
汪琳	非关联方	1,029,371.00	102,937.10	-102,937.10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杜有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
高新民	非关联方	840,000.00	42,000.00	-42,000.00
吴振东	非关联方	450,000.00	22,500.00	-22,500.00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88,500.00	-88,500.00
施文凯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14,569,125.00	1,176,924.80	-1,172,424.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影响报告期营业利润金额	款项性质
	d	c+d	
冯桂平	291,737.25	-4,500.00	拆借款
柯建东	325,000.00	145,000.00	拆借款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54,250.45		拆借款
汪琳	51,468.55	51,468.55	拆借款
王峰	50,000.00		拆借款
杜有祥	25,000.00		拆借款
高新民	42,000.00		拆借款
吴振东	22,500.00		拆借款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46,500.00	担保押金
施文凯	15,000.00	15,000.00	拆借款
合计	918,956.25	253,468.55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分别转回1,172,424.80元和计提

918,956.25元,综合影响报告期营业利润253,468.55元,属于正常往来核算,系按照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该事项系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的占款情况进行整改后的结果,不属于非经常性事项,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款项性质进行确认,公司2015年度大额资产减值转回,系前期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因2015年度收回其他应收款,从而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核算正确,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转回操纵利润的情形;资产减值损失无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的合理性,内容如下:

“(8)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492,210.91	20,175,855.51	316,355.40	1.57%
应收票据余额	2,765,424.00	1,659,296.28	1,106,127.72	66.66%
小计	23,257,634.91	21,835,151.79	1,422,483.12	6.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9,006,965.66	-1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0%	24.48%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销售货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5年度较2014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4.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分别增加应收账款244.83万元和应收票据71.04万元，相应光大铸造营业收入仅增加318.04万元，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而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之“(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中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并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其合理性，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安徽柯力、杭叉桥箱等，系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稳定，收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年以内占比达99.41%。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公司的结算政策基本匹配，也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之“(6)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中按补充披露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内容如下：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及应收账款2015年末前五户的具体明细表，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2015年度部分客户需求量有所下降，但是客户的业绩及信用情况一直很好，未发生无法偿还的款项，客户的还款能力较佳。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之“(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按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内容如下：

“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5,414,862.77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492,210.91元的75.22%，期后回款较好，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基本相符。”

(3)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即公司以订单式销售为主，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按照订单及其他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货物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式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业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地磅传感器底座、叉车桥壳、电梯机壳等铸造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取得的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货物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下确认收入的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销售货款结算模式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货款结算模式，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销售货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492,210.91	20,175,855.51	316,355.40	1.57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余额	2,765,424.00	1,659,296.28	1,106,127.72	66.66%
小计	23,257,634.91	21,835,151.79	1,422,483.12	6.51%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9,006,965.66	-10.10%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0%	24.48%	-	-

报告期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4.52%，主要因为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分别增加应收账款 244.83 万元和应收票据 71.04 万元，相应营业收入仅增加 318.04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①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特点，符合谨慎性原则。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70,519.49	99.41	1,018,525.97	5.00
1-2 年	88,799.72	0.43	8,879.97	10.00
2-3 年	32,891.70	0.16	9,867.51	30.00
合计	20,492,210.91	100.00	1,037,273.45	5.0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57,524.36	91.48	922,876.22	5.00
1至2年	1,526,404.52	7.57	152,640.45	10.00
2至3年	191,926.63	0.95	57,577.99	30.00
合计	20,175,855.51	100.00	1,133,094.66	5.62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41%和91.48%，应收账款周期短、质量较高。2015年末较2014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增加7.93个百分点，主要为2015年收到客户1-2年期的货款，相应减少1-2年应收账款比例所致。

4) 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核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3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0,492,210.91	15,414,862.77	75.22%
合计	20,492,210.91	15,414,862.77	75.22%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5,414,862.77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492,210.91元的75.22%，期后回款较好，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基本相符，表明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5) 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相关测试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大额销售合同，以及对应函证的回函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履行收入核查程序及核查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80,202,160.69	89,141,926.35
抽查合同订单金额	65,777,654.92	75,999,305.20
抽查合同订单比例(%)	82.01	85.26
函证回函金额	62,518,776.24	75,999,305.20
函证回函占收入比例(%)	78.02	85.26
抽查出库单金额	25,677,324.65	29,489,312.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抽查出库单比例(%)	32.02	33.08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6)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是合理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计提充分、谨慎；目前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变动较大，2014 年有大额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借款项，2015 年底还有非关联方借款未予归还。请公司说明：（1）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2）补充披露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3）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青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150,000.00	3-4 年	24.47	75,000.00	否
		200,000.00	1 年以内	32.62	10,000.00	否
冯桂平	备用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4.68	4,500.00	是
汪永祥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3.05	4,000.00	否
尹军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9.79	3,000.00	否
王军	备用金	15,900.00	1 年以内	2.59	795.00	否
小 计		595,900.00		97.20	97,295.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担保保证金和业务备用金，2014年末存

在的大额临时借出款项在2015年均以货币方式收回，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借出和收回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借出与收回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测算应计利息
冯桂平	关联方	5,834,745.00	2,856,486.28	8,601,231.28	90,000.00 ^①	163,989.17
柯建东	非关联方	2,600,000.00		2,600,000.00		57,741.67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009.00	4,650,000.00	5,735,009.00		37,612.49
汪琳	非关联方	1,029,371.00		1,029,371.00		22,860.61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0		22,208.33
杜有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000.00		11,104.17
高新民	非关联方	840,000.00		840,000.00		18,655.00
吴振东	非关联方	450,000.00		450,000.00		4,125.00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930,000.00		- ^②
合计		14,569,125.00	7,506,486.28	21,985,611.28	90,000.00	348,621.44

注①：冯桂平期末余额的款项，系业务开展的备用金。

注②：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款项为担保保证金，不属于拆借款项，故未测算利息。

2)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借出与收回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测算应计利息
冯桂平	关联方	-763,020.00	7,027,765.00	430,000.00	5,834,745.00	115,199.92
柯建东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000,000.00		2,600,000.00	96,183.33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4,991.00	2,350,000.00	100,000.00	1,085,009.00	12,999.22
汪琳	非关联方	1,029,371.00			1,029,371.00	58,931.49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0	4,583.33
杜有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000.00	19,062.50

高新民	非关联方		840,000.00		840,000.00	15,062.50
吴振东	非关联方		450,000.00		450,000.00	21,468.75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90,000.00	90,000.00	930,000.00	③ -
施文凯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0,000.00	17,175.00
合计		1,931,360.00	13,257,765.00	620,000.00	14,569,125.00	360,666.04

注③：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款项为担保保证金，不属于拆借款，故未测算利息。

3) 公司拆借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出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和其他业务单位临时借款，因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收支不规范的情况，在借出款项时，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借出款项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公司按资金占用情况的期间，并结合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借出款项分别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34.86 万元和 36.07 万元，按照 15% 的所得税进行匡算，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如收取资金占用费将分别增加利润 29.63 万元和 30.66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占用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先生经营资金较大，结合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280.85 万元，按照 15% 的所得税进行匡算，报告期将减少净利润 238.72 万元，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先生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综合分析，报告期上述关联方和其他业务单位临时借款，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未实际伤害公司利益。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并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计算应收应付资金占用费。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整的治理结构，存在资金占用的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重视“三

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冯得平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天平机械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在报告期末均已全部清理；资金拆借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未损害公司利益。

10、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好转，不过仍处于较低水平。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4%和52.58%。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归还了从控股股东冯得平处取得的借款，减少了企业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增加权益融资减少债务融资比例，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期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39和0.32。公司2015年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已收回非经营占用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小幅递增，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总体稳定。

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点不同，且根据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综合信用

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集中偿还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良好，可以正常获取供应商信用；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能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存货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能够及时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均呈现净增加，因行业发展的影响及公司为满足2016年增加新产品而提前进行现有产品存货储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于所需资金通过权益和债务融资予以解决。

综合公司现金活动、购销模式、对外借款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消化库存，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 (2) 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权益融资，减少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的新厂房已经基本建造完毕，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较少，公司整体现金流量有较大改善空间。”

(2)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53,767,509.43	60,862,667.19
其中：货币资金	2,171,883.17	840,696.91
非流动资产	98,102,609.61	60,171,203.67
资产总额	151,870,119.04	121,033,870.86
流动负债	77,754,320.31	94,726,157.96
负债总额	85,787,322.86	100,381,361.96
所有者权益	66,082,796.18	20,652,5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51,870,119.04	121,033,8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45.09	-20,466,8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472.90	7,651,343.31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3
资产负债率(%)	56.49	82.94
流动比率	0.69	0.64
速动比率	0.33	0.41

经核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4%和56.49%。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权益融资减少债务融资比例,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期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41和0.33。2015年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回非经营占用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点不同,同时获取金融机构综合信用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集中偿还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良好,可以正常获取供应商信用;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能及时收回货款,同时存货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和产生所需原材料,能够及时变现。综合分析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总体稳定,不存在短期和长期财务风险。

经核查,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68万元和1,343.91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质量较高。2015年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减少和存货及经营活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经核查,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2.07万元和-2,046.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抗市场经营风险能力,持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增加所致。

经核查,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1.95万元和765.1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增加了权益和债务融资所致。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总体稳定,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答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已按照要求答复，并出具本反馈意见答复及反馈督察报告。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整改情况。

(1) 经核查，在律师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49 页，律师就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就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已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关于“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2) 经核查，在律师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50 页，本所律师就公司挂牌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综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核查内容，就公司挂牌事项，律师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平机械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在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其他发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九、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 257 名员工，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还有 8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 23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44 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238 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员工 55 名，已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 1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 6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光大铸造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虽然员工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将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风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两年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无需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上传至指定位置。

(12) 若公司存在申报后进行股份增发,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份增发事项,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股份增发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并在反馈回复时完成验资手续。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14)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外,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 铭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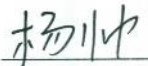
张铭



周茜茹



余海滨



杨帅



徐云姗



严浩军

内核专员:



文冬梅

